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邊界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紀錄：呂依錡

伍、決議：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決定原則及相關作業程序及地籍配合辦理分割等相關事項，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調整修正，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並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作業彈性，得因地制宜選擇適當方式進行劃設。

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參考環境敏感地區劃設，請業務單位另案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目的及劃設方式，請其協助釐清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原意、範圍及圖資產製精度，並積極安排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府內平台會議，以協助逐一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12時

##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 ◎臺北市政府

- （一）臺北市因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將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二）有關臺北市與新北市邊界交界處後續應如何處理？

### ◎新北市政府

- （一）區域計畫河川區目前係採部分○○、部分○○方式辦理，又水利單位可指認河川區界線，因此地籍分割實務作業可以執行，惟方式一依地形劃設，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能協助確認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分割之正確性？
- （二）方式二依地籍劃設，因按所佔比例判定方式而併入重疊面積較高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影響地主權益較大。
- （三）方式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其中「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是否可由電腦協助判斷，或僅能透過人工逐筆判斷方式完成劃設作業？
-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訂於108年10月報部審議，如依前開三種方式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按目前辦理進度實無法達成。
- （五）前開三種界線劃設原則，建議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對外說明。

### ◎桃園市政府

- （一）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涉及環境敏感地

區，且有明確公告圖說範圍，後續擬按方式一進行劃設。

- (二) 公告範圍係依地籍劃設但有圖資偏移情形者，擬配合地籍圖進行調整，惟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能配合修正公告圖資？
- (三) 有關界線決定方式應徵詢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續係由營建署統一召開會議，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召開會議討論？

#### ◎臺中市政府

本次議程所提三種方式皆涉及圖資套疊作業，又圖資精度將影響套疊範圍成果，建議營建署訂定採用圖資之基準年度及規格(如:精度)，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劃設依據；另建議三種方式決定原則應以影響民眾權益最小為考量。

#### ◎臺南市政府

方式一及方式三後續皆涉及地籍分割作業，按目前地用系統及技術上並無困難。另有關地籍圖坐標系統問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順利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地籍圖分幅接合計畫，後續以通用版電子地圖資套疊作業較為準確。

#### ◎高雄市政府

- (一) 有關本次議程所提三種方式，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選擇方式劃設，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作業彈性。
- (二) 有關界線決定方式應徵詢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意見相關內容，建議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手冊。

- (三) 有關縣(市)政府承辦單位「應逐案判斷」劃設方式，係指以一宗土地或一宗國土功能分區為一案？
- (四) 簡報 P. 10，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公告河川區域線」，其劃設原意包含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及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選擇劃設原意進行劃設，建議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說明。
- (五) 有關地籍分割作業辦理時間問題，係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辦理，或由民眾提出申請後再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第二階段工作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參考指標圖資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繪製，並非於該階段應按本次會議所提三方式辦理邊界確認作業。
- (二) 有關「逐案」係指單一國土功能分區，故後續應針對所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交界處逐一判斷釐清。
- (三) 考量界線劃設方式及界線決定方式應徵詢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本署後續將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以利後續執行；又本署將評估召開會議，向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請其配合先行釐清其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後續並積極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台會議協助釐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惟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係直轄市、縣(市)主管單位應辦事項，且因可能面臨情形不一，故後續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逐案判斷各國土功能分區界線。

- (四) 有關建議訂定圖資基準年度及精度相關內容，本署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 (五) 有關地籍分割作業辦理時間問題，考量所需作業時間及實務操作可行性，建議於公告時尚無須完成所有地籍分割，後續由民眾提出申請後再辦理地籍分割作業，相關經費並評估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

◎陳副署長繼鳴

有關國土計畫是否涉及地方自治權限問題，請業務單位評估於相關法制作業會議討論。

◎新竹縣政府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應逐案判斷劃設方式，以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為例，多呈零星點狀分布，如需逐案判斷國土功能分區界線，需耗費大量人力與時間，建議營建署訂定判斷原則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苗栗縣政府

- (一) 依照方式一依地形劃設，地籍圖是否須辦理預為分割，或於土地清冊標註部分○○、部分○○。
- (二) 方式一及方式三後續皆涉及地籍分割作業，惟依相關法令規定，耕地有最小面積 0.25 公頃分割限制，

如土地未達 0.25 公頃，後續辦理地籍分割是否會造成民眾權益損失？

◎彰化縣政府

依本次議程資料說明，未登記土地未有地籍，故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選擇方式劃設，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作業彈性。

◎南投縣政府

地籍與地形分布接近一致或差異較大是否有一定判斷標準，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決定？

◎雲林縣政府

國土功能分區具有法定辦理時程，逐案判斷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是否會影響整體作業時程？

◎嘉義縣政府

（一）簡報 P. 37，有關逐案判斷劃設方式之逐案係指單筆地籍或單筆國土功能分區？參考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經驗，逐案討論將耗費大量時間，建議原則依通案性劃設，特殊個案再採逐案判斷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

（二）方式一及方式三皆涉及逕為分割作業，後續是否於相關辦法授權地政單位辦理逕為分割作業？

◎屏東縣政府

（一）依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程可以配合辦理逐案判斷劃設方式，惟後續地政單位辦理地籍分割與其他法令衝突時（如：農地及林地依相關法令規定皆有

最小面積分割限制)，國土計畫法是否有相關因應說明？

- (二) 地籍分割涉及民眾私權，土地共同持有情形應如何協調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另民眾依需求申請地籍分割，其希望分割界線與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不同時，國土計畫相關法令是否有爭議調處機制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依循？

#### ◎花蓮縣政府

方式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考量花蓮縣面積較大，需耗費大量人力與時間；另方式一依地形劃設，後續是否須先辦理預為分割？

#### ◎臺東縣政府

- (一) 方式二依地籍劃設，因按所佔比例判定而未整筆併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後續仍應受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法令管制。
- (二) 方式一及方式三後續涉及地籍分割作業且多針對山坡地土地，本縣約有 94%土地位於山坡地，如依前開兩種方式辦理，有人力不足之困難，又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多為圖解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能協助確認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正確性？

#### ◎澎湖縣政府

- (一)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如為數值區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確認界線，採方式一依地形劃設較符合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對民眾權益影響較小。
- (二) 建議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三種方式（按：依

地形劃設、依地籍劃設、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調整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使環境敏感地區界線與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趨近一致。

◎基隆市政府

- (一) 預為分割成果與現地指界結果不一致，後續測量單位如何配合預為分割成果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 (二) 方式二依地籍劃設，未來開發是否需查詢環境敏感地區？又土地使用管制是否會有不同情形？
- (三) 國土功能分區後續涉及地籍分割作業，是否於相關辦法授權地政單位辦理逕為分割作業？
- (四) 建議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釐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範圍或套疊地籍圖，以減少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個案疑義討論。

◎金門縣政府

- (一) 本次議程資料所提三種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選擇方式劃設，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作業彈性，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納入相關劃設依據說明，俾後續對外說明。
- (二) 有關土地清冊內容問題，土地清冊如何呈現單筆地籍部分○○、部分○○範圍及面積？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單筆地籍同時涉及兩種國土功能分區應如何於土地清冊載明問題，建議比照區域計畫河川區劃設方式，採部分○○分區、部分○○分區方式辦理。

- (二) 有關建議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釐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範圍 1 節，本署後續將另案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其協助釐清各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原意，並協助釐清界線認定方式，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 (三) 本次議程所提三種劃設方式，本署將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並保留劃設彈性，俾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針對個案予以劃設。
- (四)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時程問題，按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1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後續亦有服務團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 (五) 有關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操作上是否須逐案判斷劃設方式，或特殊個案再提會議討論，本署原則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作業方式。
- (六) 有關地籍分割問題，考量實務操作可行性，建議不先辦理逕為分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土地清冊載明部分○○分區、部分○○分區，後續由民眾提出申請後再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另逕為分割規定本署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併同考量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 (七) 未來開發案仍應查詢環境敏感地區，又國土功能分區亦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故採重疊管制方式辦理，本署後續擬針對特殊環境敏感地區配合調整國土功

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陳副署長繼鳴

請業務單位後續召開研商會議，並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方案二作法，以 50%重疊面積比例作為判斷是否劃入國土功能分區之依據，較為僵化，建議以土地面積規模大小，賦予不同比例面積規範。又不同功能分區重疊於同 1 筆土地時，以對民眾最為有利之原則加以劃設。另劃設同時，應顧及土地使用現況（建築物、分管協議書等）。
- （二）方案三作法，採地籍轉折點連接，會造成地籍線更加曲折，建議以功能分區與地籍線接點直線連接為原則，但需輔以地形、環境及使用現況作為參考。
- （三）有關採方案一（依地形劃設）或方案三（依地籍折點劃設）者，應考量地籍最小分割面積規定部分，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0.25 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除外規定，不在此限；又同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規定之耕地，係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是有關「最小分割面積」是否仍應符合上開規定？抑或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對於該「耕地」之定義（或範圍），有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建請洽農委會研處。
- （四）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第 10 款規定，依法令

規定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測量，惟辦理分割作業時程與相關作業原則，為使執行的地政事務所人員了解並順利達成計預定目標，建議於規劃時能多溝通與協調。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 (一) 本中心業提供整合版 GIS 地籍圖予城鄉發展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惟前開圖資係經修製，故僅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參考，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如依地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如有與實地範圍不同情形時，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考其他界址或圖資進行劃設。
- (二) 本中心提供臺灣通用電子不含等高線，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使用等高線需求，建議參考地政司數值地形模型資料。

◎邱教授景升(含書面意見)

- (一) 精度問題是否有納入考量：
  1. 二階段圖本身是否有空白或重疊情況，若有建議空白或重疊處以精度較佳者為邊界。此部分應用在未重製都計區與非都之間邊界問題。
  2. 專法管制部分仍應再確定管制範圍原始圖資精度，若精度優於地籍者，則依專法管制範圍，若專法管制範圍資料精度不及地籍者，建議仍依前項原則調整。
- (二) 資料典問題是否要納入考量：二階段圖本身是否有空白或重疊情況，若有仍應將所在位置原始圖資的精度紀錄至資料典中(若為多圖層選擇其中精度最

差者紀錄之)。

(三)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邊界調整原則建議：

採二階段調整程序，第一階段依下述準則透過程式進行調整，剩餘部分再透過人工作業進行第二階段調整。

1. 以欲調整的分區組合來建立組合矩陣，依組合矩陣來決定調整準則。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國 1	N	N	N	N	N
國 2		N			
國 3					
國 4					
農 1			N		
農 2			地籍	N	
農 3					N
農 4					
農 5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2. 組合矩陣中二階功能分區線係來自於專法管制線者之準則：依前述 1(2)之原則。

3. 二階功能分區線係來自於地形者之準則：水路、道路、等高線、植被、裸露地、崩塌地。

4. 依據調整後二個分區間權益差異程度決定調整準則：

(1)調整後差異不大者依地籍線，例如(農 1，農 2)。

(2)調整後差異大者依專法管制線或地形線，例如  
(國 1，農 1)。

5. 地籍面積大小區分等級：面積小於某門檻值者依地籍完整原則，面積大於某門檻值者依面積占比原則。
6. 面積佔比原則：佔比面積比例低於某門檻值，或實際佔比面積大小低於某門檻值則依地籍完整原則。
7. 毗鄰長度原則：二階功能分區線長度與其 MBR，對比於毗鄰最近地籍線其毗鄰長度與其 MBR，二者值之誤差符合精度較差圖資之公差者，以精度較佳者之毗鄰線為準。
8. 形狀方整原則：以 MBR 來衡量重疊部分之形狀，形狀越方整者以該形狀為界線。
9. 都計圖線、地籍圖線、地形圖線 VS 二階功能分區線原始圖線精度原則：依精度高低依序採用該圖線為界線

(四) 待確認內容：

1. P11 自然保留區係依地籍界劃設，但與地籍圖有偏移情形：原因是否係來自於地籍圖接合對位，以及坐標系統轉換導致的偏移？若是應直接以地段地號清冊資料直接展繪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時所用的地籍圖版本。
2. P12, P18 明顯地形地貌：可能係指植被、裸露地、崩塌地等在通用電子地圖上沒有的地形地貌。
3. P22 有關排水灌溉設施與水路，如果屬於農田水利會有或公有，許多地所均不會辦理地籍分割。

(五) 本階段所採用的劃設準則是否適用後續功能分區與

使用地變更時使用，建議應一併納入評估與模擬。地形之水路等高線等天然界線部分是會改變的，改變的原因可能包含：河道改變（河川整治、河川改道），活動斷層導致地表位移，山崩與地滑導致地形改變，這些改變將使得功能分區與使用地界線必須調整。

（六）劃設時所採用之地籍資料應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時一致，最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之地籍更新功能已經可以正常運作時，亦即先有管理資訊系統後，再以該系統運作之地籍版本來劃設。

（七）地籍空白與未登記土地處理建議

1. 釐清空白無地籍坵塊與無地號，係肇因於地籍段界未接合或雖已接合但接合精度不佳，抑或屬於未登記土地。前者係因測量繪圖問題而產生，則無須核發分區證明。後者屬未登記土地，則須核發分區證明。

2. 釐清是否數化建檔

前述須核發分區證明之未登記土地是否數化建檔？

（1）數化建檔：亦即於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編定圖建置時一併數化建檔，則必須針對每一數化完成之未登記地坵塊建立編號（未登記土地申請登記屬地政機關權責）。並且後續若因地籍圖更新係因未登記土地因已完成申請登記而更新，則該更新地籍資料與已數化建檔資料間之對應與更新是否能夠透過程式自動處理，或僅

能透過人工作業方式來處理，關於此部分之行政作業程序須由國土計畫與地政主管單位共同來研議，建議另案研析前述行政作業流程與準則後，再於後續系統開發時納入系統資料庫與功能需求規劃中。

- (2) 不數化建檔：亦即於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編定圖建置時不做數化建檔，則無地籍部份之分區查詢與證明核發僅能透過圖形操作介面來進行定位，亦即透過坐標或自訂範圍方式來確定申請範圍，如申請範圍跨越不同分區時，仍採部分部分分區核發分區證明方式來核發。或者請申請人直接至地政機關申請未登記土地登記，俟完成登記程序後，即可取得地籍資料，再透過有地籍資料之分區證明程序申請。
- (3) 數化建檔與申請未登記土地登記並行：其中數化建檔之未登記土地資料於證明文書上註明：本文書僅做分區資訊揭露用，不做證明使用，如需證明文書，請先至地政機關申請未登記土地登記，再透過完成登記後之地段地號申請證明文書。

#### ◎葉教授佳宗

- (一) 本次議程資料提出三種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並依平地範圍及山坡地範圍研訂界線決定原則，惟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及十九種分類是否直接適用前開方式，建議思考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具高度優先性(如：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係參考水體邊界、動植物實際分布範圍進行劃設)，不得

隨意辦理地籍分割。

(二)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如須按前開方式辦理，有其操作複雜性，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係依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劃設，無界線劃設問題。
2.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遭遇界線劃設問題主因在於圖資精準度不足或圖資錯位(按：實際建物與地籍不合)，與界線劃設方式較無關係。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依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決議，其劃設方式修正為山坡地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故係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範圍確認後進行劃設，亦無界線劃設問題。
4.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目的在於保護優良農地，故其範圍應考量劃設完整性(按：面積達 25 公頃以上)，其餘非屬優良農地者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三) 山坡地範圍與地籍圖有落差情形，應與界線劃設作業較無關係，後續須請相關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張教授容瑛

(一) 建議應討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含原住民聚落)之間界線劃設問題。

(二) 簡報 P. 42，界線決定原則：

1. 認同由中央單位研訂界線決定原則，並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彈性，惟目前係基於行政作

業考量區分為平地及山坡地範圍界線決定原則，建議從國土保安、保育及防災、民眾權益及行政作業考量三大層面評估界線決定原則。

2. 如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具優先性不能侵犯者，故無論分布於平地或山坡地範圍，仍應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

3. 涉及私有土地則應考量對民眾權益影響較小原則，惟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劃設原意如係為保護國土安全，是否仍應以民眾權益影響較小原則為優先考量。

(三) 簡報 P. 37，未來申請使用許可仍應查詢環境敏感地區，後續涉及土地使用重疊管制問題，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如欲連結土地資源性質，建議營建署再予斟酌。

(四) 營建署考量行政成本等問題，建議暫不先辦理逕為分割作業，惟從民眾權益角度，政府行政作業留待後續再做，可能影響民眾對政府之信任度，建議再予斟酌。

◎劉主任正倫

(一) 有關基本底圖問題，都市計畫地區精度應有 1/1000，非都市土地應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精度較高（按：1.25 公尺），故在無更高精度圖資情形下，以使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原則，又部分單位陸續建置高精度圖資，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蒐集相關圖資，惟前開圖資精度不盡相同，後續應思考決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係依單一圖資或綜合考量評估進行劃設。

- (二) 有關地籍圖問題，因地籍圖產製及管理係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國土測繪中心則定期蒐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資料並產製整合版 GIS 地籍圖(按：兩個月發布一次)，其主要目的係為提供其他單位 GIS 分析使用，故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遭遇問題，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予以釐清。
- (三) 有關環境敏感圖資問題，建議營建署後續召開研商會議應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圖資產製精度及範圍。
- (四) 國土測繪中心擬規劃於 2030 年完成全臺地籍圖數值化，整合已完成圖解重測區，及非都市土地地籍圖整合，建議後續評估是否得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
- (五)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原則，農委會水保局目前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山坡地清查檢討，後續請第三階段承辦單位積極結合檢討成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賴教授美蓉

- (一) 建議營建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原則(按：中央研訂原則，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劃設)，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作業參考。
- (二) 有關非都市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可能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該範圍重疊劃設時應如何認定，請營建署予以規定(例如：南

投清境)。

- (三) 有關未登記土地問題，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參考臺中市操作方式，儘速啟動使用地編定作業(如：參考鄰近土地進行編定)，俾利銜接國土計畫。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原則，將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作業彈性，得因地制宜選擇方式劃設，惟原參考指標係以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者，仍應依計畫範圍線劃設；或原參考指標係依地籍劃設者，則應依地籍劃設界線；原參考指標係非依地籍劃設者，則應於劃設說明書敘明方式決定理由作為審議依據。
- (二) 地籍如依界線劃設方式而未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仍應受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法令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 (三) 目前區域計畫係依使用地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未來國土計畫則係依國土功能分區進行管制，因此現階段不硬性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完成未登記土地之測量及使用地編定作業。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邊界專家學者座談會簽到表

時 間：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陳繼鳴

記錄：呂依錡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邱委員景升	教授	邱景升
葉委員佳宗		葉佳宗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王委員成機		
劉委員正倫		劉正倫
臺北市政府		呂俊毅
新北市政府		蔡志偉 洪連吉 張琮如
桃園市政府		許亞沙 黃政穎
臺中市政府	委員	蔡永昌
臺南市政府	專員 技正 賴	陳春品 陳良榮 林仲成
高雄市政府	股長 股長	高光輝 張碧倫
宜蘭縣政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汪殿旭
苗栗縣政府	科長 技士 科員	劉嘉敏 江昌寧 林文進
彰化縣政府	科員	梁彥波 張偉航
南投縣政府	專員	黃美茹
雲林縣政府	科員	李岳翔
嘉義縣政府		張錦華 林文進 宋玉媚 3 鎖
屏東縣政府	科員	鍾伊奇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張德謙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陳嘉均 陳競 陳維賢
澎湖縣政府		許雅雯 許昌水
基隆市政府	科員	邱若芳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黃嘉慧
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	技士	黃沛琦 張則昆 袁世芬
國土測繪中心	技士	李以惠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張永樹
		張正雄
台地中心		蔡坤育 廖映璇 陳高伊
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力士 徐身道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物乙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呂依錚
		李冠德 招嘉亨
		馮景輝 同業